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QYZC2025-0135-01（一包）

采购单位：庆阳市教育局

代理公司：甘肃中昇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西北师范大学

甲　　方：庆阳市教育局

联 系 电 话：0934-8680276

乙　　方：西北师范大学

联 系 电 话：0931-7971907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7号）要求，2025年6月12日，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采购项目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采购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YZC2025-0135-01（一包）

2.培训对象和人数：市级名师工作室成员、教师培训专家团队成员、省市“四名工程”人才、全市小学数学教研组长、英语教研组组长、语文教研组组长，共 238 人

3. 拟培训时间:2025年 10 月底前

4.合同金额：98.45万元

5.拟培训地点：重庆

6. 培训内容：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人数（人）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国培计划（2025）”庆阳市市级教师培训专家团队研修项目	市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省市“四名工程”人才。	集中培训+主题式工作坊研修	7天	64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国培计划(2025)”庆阳市市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小学数学)	全市县区小学数学教研组长，年龄50岁以下。	主题研修5天+跟岗实践5天+返岗实践30天	10天	58
	“国培计划（2025）”庆阳市市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小学语文)	全市县区小学语文教研组长，年龄50岁以下。	主题研修5天+跟岗实践5天+返岗实践30天	10天	58
	“国培计划（2025）”庆阳市市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小学英语)	全市县区小学英语教研组长，年龄50岁以下。	主题研修5天+跟岗实践5天+返岗实践30天	10天	58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合同协议期限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

第三条 培训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严格执行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标准的通知》，乙方承担除培训学员往返

交通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与他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相应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审定项目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计划与授课教师安排。

2.负责培训项目的协调管理，下达培训通知，按计划选派学员参加培训。

3.负责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就督导中发现的学员管理、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或即时整改。

4.随时跟进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跟踪和督导培训项目的落实。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乙方

1.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拟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 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

2.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包含住宿条件、伙食、培训场地、授课专家、培训管理等培训全过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大学校内食宿条件，其中住宿标准为标准双人间。授课专家和课程内容的调换比例不超过投标文件标明专家和课程内容的10%，若甲方有特殊要求，则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若乙方未按投

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同意整改，则可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和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培训开班前10天将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地点等情况报甲方或省教育厅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审核，经审核不通过的需在5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国家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支付，市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乙方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4.严格按照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程序要求，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培训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提交内容详实并装订成册的培训档案，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若乙方不予配合，则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 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课程资料、教学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6.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7.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和安全等管理工作，为参训学员购买相关保险，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

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和因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地点：__重庆__。

2. 项目实施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后于项目实施前 15 天告知乙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实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实施时间。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授课专家应与实际授课专家一致，确因客观原因致使个别专家不能到场授课的，可以做出调整，但调整后的授课专家职称、级别等应不低于调整前的授课专家，且总调整比例控制在 10%以内。如超出 10%，按违约处理，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 参训学员食宿等标准，需按甘肃省有关标准执行，不得刻意降低标准或服务水平，保障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有便捷、安全的食宿环境。

第八条 经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培训总经费 70%的资金，培训结束并通过评估验收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 30%的资金，乙方根据甲方财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报账制度的合法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未

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4.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共识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庆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代理公司壹份，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技术条款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之间冲突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具体培训项目中协商约定。

4.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庆阳市教育局 盖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陇东大道 电话：	乙方：西北师范大学 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东路 967 号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2025.6.24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中昇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街办事处街道凤凰南郡宏达中心 13 楼北侧 电　话：18393648355	

注：1.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内容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培训实施相关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以采购人意见为准；2.签订合同时须逐页插入页码。